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昌岷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0
電子信箱：fj857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76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簡章1份
(43739765_1153076226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，歡迎學校人員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6月22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52802543A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簡要資訊如下（詳如附件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徵稿期程：115年9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10月8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（二）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15年9月7日（星期一）開放上網註冊，網址如下：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literacyArea/moral/register_index

（三）徵選類型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。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。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。

蘭雅國小 1150717



TEAA1153004717

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。

(四)獎勵方式：凡獲選之作品，可獲相關獎勵如下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（下
德主題影音類同）900元（每篇至多4,500元）及獎
狀。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900元（每篇至多
2,700元）及獎狀。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1,500元及獎狀。
- 4、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10,000元及獎狀。
- 5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學校指導老
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- 6、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學校本權責予以
獎勵。

(五)報名身分資格不符、檔案格式未依規定上傳或資料不完
整或不符規定者一律不納入評選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上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（網址：
<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cenaer>）參閱，或請電
洽本案承辦學校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聯絡人簡尹庭小
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49-678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